证券代码：002888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公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求，开拓多种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3000万元。本次申请授信额度项下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订单贷、贸易融资、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保证、国际/国内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法人账户透支、衍生交易、黄金租赁等一种或多种授信业务，以上授信期限均为12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6-005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9.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75%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菱精工”)

于近日收到安徽省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并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获悉，公司股东捷登零碳(江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登零碳”)所持5,000,000股股份已于2026年3月2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 本次过户完成前，捷登零碳持有公司12,667,3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5%；本次过户完成后，捷登零碳持有公司7,667,3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75%。公司将密切关注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被拍卖股份为公司5%以上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拍卖的买受人后续减持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受让股份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所受让的股份。

一、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情况概述

捷登零碳所持有的公司合计5,000,000股股份于2026年2月9日10时至2026年2月10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司法拍卖标的股份5,000,000股股份已全部成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过户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安徽省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5)皖06执32号之七)，同时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获悉，前述被拍卖的合计5,000,000股公司股份已于2026年3月2日完成过户登记，以上股份同步解除司法冻结。过户登记完成后，捷登零碳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变为7,66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从9.5%降至5.7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捷登零碳(江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20114MACEU6GT02 ☐ 不适用

四、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捷登零碳(江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66.73	9.5	766.73	5.75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司法拍卖
合计	1,266.73	9.5	766.73	5.75	--

五、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过户完成后，捷登零碳持有公司7,667,3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75%。公司将密切关注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捷登零碳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被拍卖股份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拍卖的买受人后续减持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受让股份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所受让的股份。同时买受人还需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山证资管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山证资管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及关于山证资管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现将山证资管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使用全称或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1523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与决议以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山证资管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山证资管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持续运作山证资管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投票时间为自2026年2月3日起至2026年3月3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计票时间为2026年3月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山证资管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山证资管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在本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2026年3月4日上午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计票，上海市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结果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计票结果如下：

截至2026年3月3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山证资管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10,007,509.95份，占2026年2月2日权益登记日山证资管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17,406,720.75份的57.49%，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山证资管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大会对《关于持续运作山证资管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10,007,509.95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山证资管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山证资管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15,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25,000

二、山证资管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6年3月4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持续运作山证资管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本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在《证券日报》及基金管理人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s://szzg.szxq.com/)刊登的《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山证资管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山证资管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山证资管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山证资管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山证资管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四、附件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5日

公　证　书

(2026)沪东证经字第1412号

申请人：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泰州路415号301室。

法定代表人：谢卫。

委托代理人：王婷娟，女，1990年9月27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山证资管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3月2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山证资管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山证资管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2026年1月30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6年1月31日、2月2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山证资管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山证资管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山证资管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2026年3月4日上午9时30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59号陆家嘴滨江中心N5座7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山证资管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杨佳的监督下，由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王婷娟、张璐进行计票。截至2026年3月3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山证资管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10,007,509.95份，占2026年2月2日权益登记日山证资管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17,406,720.75份的57.49%，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山证资管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持续运作山证资管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10,007,509.95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山证资管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山证资管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持续运作山证资管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2026年3月4日

扫码在线核验本公证书真伪

关于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6年1月29日起至2026年3月2日17:00止(以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2026年3月3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月29日，即2026年1月29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如下：

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33,546,113.07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47,740,996.34份的70.27%。

上述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达到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月29日在《证券日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fund.piccamc.com)刊登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持续运作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为33,546,113.07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为33,546,113.07份，反对票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为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为0份。同意票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已达到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费用包括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12,000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6年3月3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5日

公　证　书

(2026)沪东证经字第1335号

申请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0层、21层、22层。

法定代表人：黄明。

委托代理人：陈子浩，男，1989年7月8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2月13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2026年1月29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6年1月30日、1月31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印嘉琪于2026年3月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广场1座26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刘宇的监督下，由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陈子浩、孙曼荣进行计票。截至2026年3月2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33,546,113.07份，占2026年1月29日权益登记日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总份额47,740,996.34份的70.27%，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持续运作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33,546,113.07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持续运作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2026年3月4日

扫码在线核验本公证书真伪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新能　公告编号：2026-013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浩楠先生主持，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全部出资份额的合伙企业东方新能(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能企管中心”)支付现金购买北京电投瑞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瑞享”)80%股权，通过参与公开挂牌竞购海城锐海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城锐海”)100%股权(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各项要求与实质条件。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根据公司、海城锐海、电投瑞享相关财务数据及交易作价情况，本次交易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第(一)项标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新能企管中心通过参与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竞购锐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电投资”)持有的海城锐海100%股权；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百瑞绿享7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由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故以下简称“百瑞信托”)持有的电投瑞享80%股权，上述两个标的资产之交易互相独立、不互为前提、不构成一揽子交易，任一标的资产的交易未能最终实施的，不影响其他标的资产交易的进行。本次交易前，公司不持有海城锐海、电投瑞享股权，本次交易后，海城锐海、电投瑞享将成为公司子公司。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锐电投资：百瑞信托。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收购的标的资产为海城锐海100%股权、电投瑞享80%股权(合称“标的股权”)。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交易方式

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交易的定价方式、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另行签署协议予以约定。其中，电投瑞享8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在参考评估结果的基础上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为26,148.55万元；海城锐海100%股权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转让，新能企管中心已完成对该标的资产的摘牌，摘牌价格为1,410万元。

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资质的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亚正信”或“评估机构”)作为独立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华亚正信以2025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电投瑞享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33,900.77万元，评估增值13,378.20万元，增值率65.19%；华亚正信以2025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海城锐海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定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海城锐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430万元，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1,049.65万元增值380.35万元，增值率36.24%。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标的股权的交割

新能企管中心购买电投瑞享80%股权之交易的第一笔价款支付完毕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配合办理电投瑞享8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新能企管中心购买海城锐海100%股权之交易的全部价款支付完毕且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产权交易凭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即由新能企管中心主导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锐电投资提供必要配合，海城锐海10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即为交割完成。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过渡期损益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百瑞信托保证电投瑞享80%股权在过渡期内的保值增值，不发生任何减值状况。

除因本次交易而发生的成本支出或应承担的税费外(有关成本及税费由交易双方依法或依约定承担)，海城锐海100%股权在过渡期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新能企管中心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锐电投资承担，锐电投资应在相关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弥补。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摘要。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为现金购买，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慎判断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各项条件；同时，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和募集配套资金情形，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说明》。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前述文件第四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十、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交易协议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现金购买资产的顺利进行，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新能企管中心已与百瑞信托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东方新能(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电投瑞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近日，新能企管中心与百瑞信托就前述股权转让协议未尽事项签订了《补充协议》，对电投瑞享80%股权交易对价等事项进行明确约定。新能企管中心与锐电投资就本次海城锐海100%股权购买事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东方新能(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锐电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海城锐海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交易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600万元现金收购赤壁市威世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对手方为北京盛翌达光储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赤壁市创众源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以上资产交易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但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所述的同一或者相关资产，因此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然而，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相关财务数据、交易价格及占比，本次交易已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因此相关计算未再包含最近十二个月内需累计计算的交易数据。

除上述交易外，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发生其他针对相同或相近资产的购买、出售行为。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在本次交易中，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并及时与相关方签订了保密协议，严格规范地履行了本次交易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为顺利实施本次交易，公司已有偿聘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备考审阅机构，聘请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聘请瑞科同创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和安徽坎德拉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服务机构。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